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2009年8月31日上午9:00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会召集人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，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函[2009]8号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的规定，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，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，同时记入“4301专项储备”科目。

据此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等会计政策做了变更。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财会函[2009]8号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》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规定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9年8月31日